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971 号）核准，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尼电子”、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非公开发行 19,517,083 股 A 股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 24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8,409,992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,536,200.82 元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国富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东尼电子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负责对东尼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荐办法”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天国富对东尼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吴方立、赵亮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3 年 1 月 9 日、2023 年 3 月 7 日-3 月 9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吴方立、夏菁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2、查看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三会文件；
- 3、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、银行对账单、募投项目合同、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；
- 4、查阅公司 2022 年度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5、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资料；
- 6、访谈公司高管及业务负责人员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东尼电子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；核对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公告；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议案、签到簿、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东尼电子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指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秘书、独立董事制度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；各会议召开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会议文件完备、会议记录真实完整，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。

东尼电子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风险控制有效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东尼电子 2022 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，与公司

管理层进行沟通，针对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披露内容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信息披露公告及报备材料保存完整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核查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常资金往来等情形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东尼电子在资产、人员、业务、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、银行对账单、合同、三方监管协议、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司公告等，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。

东尼电子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，并分别与保荐机构、专用账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重大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、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核查公司在决策和执行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东尼电子已制定了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。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披露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，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、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东尼电子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2022 年度，东尼电子不存在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2022 年，东尼电子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，公司运作状况良好；不存在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现场检查中，东尼电子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及时提供保荐机构所需资料，

公司及时安排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实地调研，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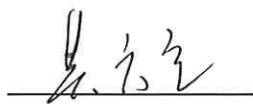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过现场检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间，东尼电子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，风险控制有效；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业务、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情况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吴方立



赵 亮

